

#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季丰先生、方远先生、姚艳秋女士在履职期间保持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季丰先生、方远先生、姚艳秋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